

屏東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 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補助申請公告

壹、申請對象：

凡未於第三輪補助（103年至110年間），向本機場提出航空噪音補助改善經費申請之里民（環保局公告之航空噪音防制區：和興里、信和里、廣興里、永昌里、永順里、長安里），前述里別不包含後續里鄰合併後之住戶。

一、96年6月7日以前既有之「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」。

二、所有權人認定以所有權狀記載之人為當然申請人，產權共同持分之合法建築物，應推舉依人並檢附所有持分人具結之委託書辦理申請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印。

（二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
（三）實施建築管理之建築物需檢具下列文件之一：

1. 「房屋稅籍證明書」
2. 「戶籍遷入證明(戶籍謄本手抄本)」
3. 「用電證明(裝用電錶時間)」
4. 「建築物所有權狀」影本。
5. 「建築物登記謄本」影本。
6. 「建築物使用執照」影本。

1-3項屬建管前，時間需符合66年1月19日前。

4-6項屬建管後，建築物需於96年6月7日前完成。

貳、申請補助項目：

一、防音門、窗。(裝設防(隔)音門、防(隔)音窗，須由施工廠商檢具105年後之減音值測試報告，且依照CNS8466(聲音透過損失之實驗室測定法)或ASTM(E90)或ISO(140-3)、ISO(15186-1)之音(聲)強法或音(聲)壓法之各相關標準測試，其評定隔音級數標準，必須高於或等於防(隔)音等級指標CNS(Ts)30等級線或ASTM(STC)30或ISO(Rw)30之等級線。

二、空調設備。

參、重要注意事項：

第三輪未曾申請之住戶，且符合環保局第一次公告防制區前，已完成之合法建物，針對未申請之住戶，請管制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請，後續運用111年備案預算執行，如未於前述時間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住戶自行放棄申辦。

肆、補申請繳件聯絡方式：

一、由和興里、信和里、廣興里、永昌里、永順里、長安里等各里里長，代收件。

二、屏東機場航空噪音補助承辦人 廖先生

辦公室電話(08-7663408)

手機電話 0980-007-603